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

95.04.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7.01.23 第一次修訂

102.8.30 第二次修訂

104.12.18 第三次修訂

105.8.22 第四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與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並盡應盡之義務。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積分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- 第三條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凡擔任導師者，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導師之人選，依教師意願、各科配額、特殊需求及導師年資積分等條件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導師遴聘小組（以下簡稱遴聘小組），其任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本小組共十五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等領域教師各一人及教師會、教評會代表各一人。
- 第五條 導師之任期，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，中途接任者亦然。
- 第六條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一. 曾任本校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，一學期積分1分。
二. 曾任本校副組長、資優班導師、資源班召集人、協助行政（含補校組長）、輔導教師、教學實習輔導老師、教學輔導老師、系統管理師、合作社經理、校內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，一學期積分0.5分（若同時兼任第一、二款各項職務者僅擇一計算）。
三. 於本校代課期間曾任前二款所列之職務者，其積分比照辦理。
四. 該學年度曾代導師累計每滿10天加計積分0.2分，最高上限1分（以上均不含假日）。本款積分自95學年度始計，不溯及既往。
五. 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該學年一學期另加計0.5分，並溯及既往。
六.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該學年一學期另加計1分，並溯及既往。
七. 前項各款之職務積分，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。
八. 積分累計若不按時申報，交由遴聘小組逕行安排。
- 第七條 導師遴聘之原則：
一. 自願。
二. 邀請。
三. 各科依配課及其他需求協調產生。
四. 依積分排序。
五. 積分相同時相互協調或由年長者優先選擇順位。
六. 導師職務若於學年中出缺，原則上由該科教師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、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：
一. 連續任職本校導師滿三年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者。
二. 連續任職本校導師滿三年，因科目特殊致無法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者。
三. 連續任職本校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積滿6分者。
導師名額不足時，相關學科須協調部分老師暫停免兼導師，協調不成，由遴聘小組逕行安排。
新進合格教師原則上須連續任滿行政或導師6年，方符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資格。
前項所指新進合格教師為自102年8月1日起於本校敘薪者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：

- 一. 因健康因素（須備妥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，本人並應列席會議說明）。
- 二. 暫不適任導師職務（其考績得移送考核委員會處理）。
- 三. 其他重大因素。

前項之申請，當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，以書面報告送交學務處轉遴聘小組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該項權利。之後若有突發狀況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導師遴聘作業之流程：

- 一. 自我推薦或邀請。
- 二. 教務處依年度師資結構或特殊原因提出各科擔任導師之需求。
- 三. 以學科為單位，協調或公開評比積分，並排妥順序。
- 四. 召開遴聘小組會議通過第一階段導師人選。
- 五. 行政人選確定後，視需要召開遴聘小組會議通過第二階段導師人選。

第十一條 應擔任導師而拒任，經勸導無效者，由遴聘委員會送交教評會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對遴聘小組之決議，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書面向該小組提出申覆，若議決維持原案，教師必須遵守，若申覆通過則相關單位須謀求補救。

第十三條 寒、暑假期間，若有特殊狀況不及召開遴聘小組會議，或開會人數不足時，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學生受教權利，得由校長召開行政會報逕行處理，但處理過程須於校務會議說明會中說明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